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94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科敏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51292382M

地址：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京科敏电子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7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094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省、市平台预警线索显示：2025年5月25日17:00-26日17:00，你公司涂银车间生产线间断生产时，配套的治理设施催化燃烧显示未运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天成路，于2003年在现址主要从事热敏电阻器等电子元器件制造，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经查，你公司于2025年5月25日17:00至26日17:00，催化燃烧装置停运期间，固化、涂银、包封等工序正常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查阅你公司环评文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应经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被调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3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

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验收材料（各1份，证明生产工艺对应的污染防治要求。)

【证据6】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公司管理层对此次疏忽予以高度重视，召开相关负责人员的环保培训，对此次问题的情况进行具体调查，并对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此外，针对已发生的环保问题，积极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开展员工环保意识培训，已给环保治理设施上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加强环保设施巡视检查工作，及时做好记录，以确保治理设施不出问题，目前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恳请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减免本次环保行政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6-3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21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21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4日